**长葛市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促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根据《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程序规范、集中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长葛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机局。

**第二章** 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第四条  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市所有乡镇、办事处。

第五条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章** 补贴机具资质和补贴标准

第六条  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1. 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第四章 操作流程**

第八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1. 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2. 补贴机具核验。补贴机具核验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事后抽查核验的方式监管。

（四）补贴资金兑付。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第五章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程序**

第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省财政厅、省农机局《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年度专项实施方案》，结合长葛市工作实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分为五个阶段：

（一）制定实施方案阶段。省财政厅、省农机局《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年度专项实施方案》下达后，结合长葛市农业生产需求和农机化发展现状，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报许昌市财政厅、许昌市农机局审批。

（二）政策宣传阶段。农机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宣传方案，通过适当形式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补贴目录、申请程序、咨询（投诉）电话等有关政策、信息。

（三）政策实施阶段。农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四）信息公开阶段。

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流程、资金兑付情况、补贴受益对象、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情况。

（五）补贴资金结算阶段。农机主管部门审核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机具发票、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第十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阶段，按照“一站式”服务进行操作。

“一站式”服务操作程序：

申请者携带本人身份证、购买机具及发票、粮补本或银行卡到县农机局农机服务窗口即可申请补贴资金。实行牌照管理的机具先行办理牌证照，依次完成机具核验、资料上传、录入信息等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对象：农机主管部门、省农机局公布的补贴机具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购置补贴机具的农民。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内容：

（一）对农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对于各项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的执行情况；

2.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对于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公开情况；

3.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对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年度使用和操作程序的落实情况；

4.其它有关情况。

（二）对补贴机具产销企业的监督管理：

1.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规定的遵守情况；

2.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机具信息的真实有效性情况；

3.补贴机具产品质量监督投诉情况；

4.其它有关情况。

（三）对购置补贴机具农民的监督管理：

1.补贴机具的申请、实际购机和使用情况；

2.接受农机主管部门的管理情况，具体包括驾驶证申领情况、补贴机具注册登记情况、年度检审验情况；

3.其它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办法：

（一）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分为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督、关键环节的重点监督和专项监督三种形式。

（二）领导小组通过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听取工作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核查等形式，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三）农机购置补贴集中实施阶段，领导小组对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农机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党政纪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有下列行为的：

1.违反规定操作程序的；

2.无特殊情况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的；

3.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农民、补贴机具生产企业、经销商收取额外费用的；

（二）伙同补贴机具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参与倒卖补贴机具、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三）其它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补贴机具产销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报请上级部门取消其补贴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补贴机具质量不合格，产品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达不到补贴目录标准；或补贴机具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给农民造成损失的；

（二）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提供不实销售信息、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的；

（三）其它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购置补贴机具农民有下列情形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予以处理。

（一）不接受农机主管部门的管理，补贴机具不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年度检审，或购机农民不按要求申领驾驶证的，由农机主管部门批评教育，限期补办；拒不接受的，取消其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二）与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勾结，参与倒卖补贴机具、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永久取消其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如有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省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